

全面准确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专门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制定的“小切口”法律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要求、人民意愿和实践需要，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有力有效的法制保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对人们生活产生的影响

- 1、 办理电话卡、开立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不能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。
- 2、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、开户情形的，电信业务经营者、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拒绝办理。
- 3、 办理电话卡必须实名登记；对涉诈异常电话卡需重新进行实名核验，对未按规定核验或者核验未通过的，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限制、暂停有关电话卡功能。
- 4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和互联网账号等，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；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、账户、账号等。
- 5、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上述第4款行为的单位、个人和相关组织者，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，采取限制其有关卡、账户、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、暂停新业务、限制入网等措施。
- 6、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，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，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。
- 7、 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，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，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。
- 8、 该法还规定了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以及为其提供帮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